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开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开发改价管〔2017〕5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下达 2017年春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市新华书店、市广知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下达2017年春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江发改价管〔2017〕9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教材及教师用书等零售价格明细表可登录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下载，网址：http://210.76.72.13:9000/pub/gdsfgw2014/zwgk/tzgg/jggg/201701/t20170105_381971.html）。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开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 2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6 日印发

(共印 7 份)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件

江发改价管〔2017〕96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下达 2017年春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江门市新华书店：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下达2017年春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1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9 日印发

主办科室：价格管理科

（共印 4 份）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7〕18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春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新闻出版局、文体旅游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文体旅游局，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各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8号）规定，现将 2017 年春季教材零售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核定我省 2017 年春季中小学教材（含光盘、音带）的零售价格，详见附件。发行部门与出版单位的教材和教辅资料结算价格以本通知公布的零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二、各地应将本通知以适当的方式转发到各学校，并公布价格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价格违法行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依照《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本通知 2017 年春季学期执行。

附件：2017 年春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

